重庆健康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对全院教材工作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规划、组织、审议的决策机构。其工作宗旨是: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和市教委关于教材选用的有关方针和政策，积极推进学院教材研究、建设和管理，促进教学改革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二条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设副主任委员3-4人，委员若干。委员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教科研人员、教学管理人员等人员担任。

第三条 各学院设立教材选用领导小组，由学院院长或负责人的主任担任组长，负责本学院的教材选用工作

第四条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三年。

第五条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教务处。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秘书由教务处科长担任。

第三章 职 责

第六条 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上级教育行政管理部门有关高等学院教材选用的各项方针政策。

2、审定学院有关教材选用的政策和措施。

3、审定学院有关教材选用、评估、征订等管理制度

4、审定学院教材选用规划。

5、组织学院优秀教材的评审和教材立项，负责推荐国家、省(部)级教材的申报工作。

6、组织和指导教材的评估工作，检查教材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组织指导各学科开展教材研究、评价、引进和开发等工作。

8、监督学院教材选用经费的拨付、使用情况。

第七条 教材选用委员会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分析情况、研究问题、布置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八条 本章程由重庆健康职业学院教材选用委员会负责解释。